拨缴工会经费的规定和计提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工会经费的有关规定摘要 | 工 资 总 额  实 施 范 围  包括：  1.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  2.各种合营单位。  3.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  4.私营单位、华侨及港、澳、台工商业者经营单位和外商经营单位参照执行。  职工范围  包括：本单位全部职工。即：  1.固定职工  2.合同制职工  3.临时职工  4.计划外用工  5.派遣用工 | 工资总额的组成 | | 计提工会经费范围 | 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36条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组织拨缴经费。  2.建立工会组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99条规定: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向本企业工会拨缴经费。  3.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新〈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拨缴工会经费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1990年1号令公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工资总额组成范围内的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均应计算在内。  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即: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4.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转发国家统计局《劳动统计指标解释》中有关“职工”和“职工工资总额及构成”的规定的通知对两个问题说明：①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解释》未列入“职工”范围(列入从业人员范围)，但在计算拨缴工会经费时，仍应将这部分人员的工资总额计算在内拨缴工会经费。②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按月向工会拨缴经费时，按照本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算拨缴。 | 工  资 | 1.计时工资: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按结构工资标准支付的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级别工资；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生活费)；合同制职工退休养老基金；浮动升级工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和社会义务等原因支付的工资。 | 全部计提 | 1.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奖、科研成果奖;国家星火奖;直接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丧葬费、抚恤费、医疗卫生费或公费医疗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冬季取暖补贴。  3.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各项支出。  4.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工作服、手套、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性作业、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5.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如课题研究、业余设计等)。  6.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费、调动工作旅费和安家费。  7.自带工具、牲畜的补偿费;向提供劳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家庭工人加工费和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租赁经营单位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本企业股票、债券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利息。  8.合同制职工解除合同后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9.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0.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
| 2.计件工资: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以及包干工资(包括产值工资含量包干)、提成工资等。 | 全部计提 |
| 3.加班加点工资: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 全部计提 |
| 4.其他工资:附加工资、保留工资;调资补发上年工资等。 | 全部计提 |
| 奖  金 | 1.生产(业务)奖: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综合奖、提前峻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 | 全部计提 |
| 2.节约奖: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 | 全部计提 |
| 3.劳动竞赛奖: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和实物奖励。 | 全部计提 |
| 4.行政、事业单位的奖金;运动员、教练员的训练奖、输送成绩奖和奖励工资。 | 全部计提 |
| 5.其他奖金:运输堵漏保收奖、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名义发放的奖金。 | 全部计提 |
| 津  贴  补  贴 | 1.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及岗位性津贴:高空、井下、流动施工、野外、林区、高温作业、海岛、气象台(站)、微波站、高原、冷库低温、审计外勤、邮电外勤、夜班、中班、班(组)长、学校班主任、课时、三艺工种(舞蹈、武功、管乐)、运动队班(队)干部、环卫、环测、广播电视天线、盐业、废品回收、殡葬、城市社会福利、收容遣送、责任目标、领导职务、岗位目标管理、专业技术职务、技术等级岗位、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等。 | 全部计提 |
| 2.保健津贴:卫生防疫、医疗卫生、科技保健、各种社会福利院以及其他行业特殊保健津贴等。 | 全部计提 |
| 3.技术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科研津贴、研究生导师津贴、工人技师津贴、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补贴、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等。 | 全部计提 |
| 4.年功性津贴:工、教、护士龄津贴等。 | 全部计提 |
| 5其他津贴：直接支付给个人的伙食津贴(火车司机和乘务员、航行和空勤入员、水产捕捞人员、专业车队汽车司机、体育运动员和教练员、少数民族、小伙食单位伙食津贴、补贴)、合同制职工工资性补贴、书报费、洗理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工种粮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地区附加津贴、政府特殊津贴、其它新建的各种津贴等。 | 全部计提 |
| 6.生活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肉类价格补贴、粮油价格补贴、煤水电补贴、房贴等。 | 全部计提 |
| 补充规定：一、 根据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问题及解答，有关劳动报酬的规定整理如下：  1.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统计为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2.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所得税、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各类扣款都应计入工资统计；  3.以下属单位的名义给本单位职工发放的现金或实物，无论是否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都应统计为本单位职工的工资；  4.以工会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除现行制度规定不应计入工资的劳保福利费和劳动保护费项目外，都应计入工资统计；  5.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统计；  6.由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统计。  二、《中华全国总工会 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关于重申按工资总额组成规定拨交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工总财字〔1987〕1号 1987年1月16日）规定：  1.文化、教育、卫生、科研等事业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无论是由事业费开支的，还是由事业收入中发放的，属于工资总额组成内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均应按规定计拨工会经费。  2.集体所有制单位凡有工会组织的无论是税前由成本（费用）中列支的，或是税后由企业留利和其他资金中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劳动分红）、津贴等，属于工资总额组成内的，均应计拨工会经费，并按税收有关规定列支。  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组成按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现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车改补贴、通讯补贴，   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 | | | | | |

注：本表根据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1号令公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以及国家统计局国统字（1994）37号文《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后劳动统计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编制。

宝鸡市总工会编印 2020年8月